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冀0602执591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大街支行，住所地保定市阳光北大街8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59992492XB。

负责人米振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杨玉慧，女，1987年1月5日出生，高山族，住保定市新一代C区6-1-1601，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701050021。

被执行人保定市永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新一代C区6-1-1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65702388U。

法定代表人王延平，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阳光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杨玉慧、保定市永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18日查封了杨玉慧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322号新一代C区6号楼1单元16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4065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玉慧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恒祥北大街1322号新一代C区6号楼1单元1601室（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1406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谚  
执行员 陈 庆  
执行员 王 立 民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友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許 武 德 司 局

第 195 號 8060 號 (1902)

許武德大武頭家與各分縣商會及各縣商會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  
湖南商人西報發市案列各書函